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32號

原告 楊淑惠

被告 郭巧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依他人要求將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交付他人，可能供詐欺集團所用，便利詐欺集團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均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將上開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施以詐術佯稱投資乙太

01 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14日12  
02 時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53,000元至將來銀行帳  
03 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各該款項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  
04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  
05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伊並非故意幫助詐欺，是因小孩被抱走遭到軟禁  
1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匯款憑證影本（見本院  
13 附民字卷第9頁）為證；且被告前開不法行為，經前開刑事  
14 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5 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  
18 訛；被告上訴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71  
1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21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亦有  
22 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第41至65  
23 頁），堪信屬實。

24 (二)被告雖執前詞置辯，然被告係於111年12月12日赴警局報案  
25 稱其遭妨害自由及詐騙，報案時間與被告所稱遭拘禁之末日  
26 即111年10月19日已相隔近2月，且為警方已查獲被告資料先  
27 與其取得聯繫後，被告才被動進行報案，此據證人即警員陳  
28 ○○在刑事庭審理中證述明確，而被告於前述刑事案件偵、  
29 審期間，就其與配偶、子女前往台中、交付帳戶之原因，曾  
30 陳稱係為方便貸款而與對方前往台中，配偶因怕伊有危險，  
31 才一同前往，又稱其係以自己的身分辦理入住旅館，住宿期

01 間，對方不會限制其與家人之行動自由，此與其所為行動自  
02 由遭控制、軟禁等辯解亦屬相異，其於本院亦未提出任何證  
03 據資料以供佐證，其所為前揭辯解之詞，實難採信，附此敘  
04 明。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10 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  
11 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  
12 為之實施者而言，亦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  
13 裁定意旨可參。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  
14 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  
15 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在可預  
16 見其提供予詐欺集團之系爭帳戶，將為詐欺集團用以實行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之情形下，仍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資料  
18 交予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使原告陷  
19 於錯誤而轉帳匯款共計153,000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並旋  
20 遭提領完畢，致原告受有損害，足認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21 騙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與原告因遭詐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  
2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視同詐欺之共  
23 同行為人，而應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24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3,000元，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

26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復按  
03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10日  
04 發生效力。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  
05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6 於114年2月8日寄存，故於114年2月18日始生送達效力（見  
07 本院附民字卷第11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  
11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3,000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惟其  
17 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爰不另為  
18 假執行准駁之論知。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1 此敘明。

22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3 前亦未見有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  
25 計其數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劉亭筠